

# 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文件

丰环评字（2022）10 号

## 关于江西联科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万立方米实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联科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西联科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万立方米实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本项目属新建工程，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77号，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5度41分28.809秒，北纬28度16分20.074秒。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包括2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为1栋办公楼、1栋宿舍楼；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供热工程等；环保工程包括各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场等。

本项目主要以实木、白乳胶、EVA热熔胶、腻子、水性底漆、

水性面漆等为原料，采用开料、拼板、机加工、组装、封边、刮灰、喷底漆、晾干、打磨、喷面漆、晾干等工序达到年产实木家具 10000 立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 30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6%。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打磨粉尘、拼板废气、喷漆废气等。你单位应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按环评要求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排放要求。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须达到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排入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在未接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管网之前不得进行生产。

###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木质粉尘、底漆打磨粉尘、漆渣、定期更换喷漆废水、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手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危废暂存间的设计、建设和运行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四) 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有效措施控制环境噪声影响，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项目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 **(六) 排污口规范化**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 **(七) 总量控制**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0.1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2\text{t/a}$ 。

### **(八) 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

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九) 信息公开要求**

在工程施工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四、其他环保要求**

### **(一) 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或审批后超过 5 年方动工建设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 **（二）日常监督管理要求**

1. 请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确保项目未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之前，不得投入生产。

2. 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照职责规定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营运期的环境监察以及环保“三同时”的监管。

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30日

---

抄 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抄 送：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局相关科室

---

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30 日印发